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触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中触媒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5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569.5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454.86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114.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10Z0001 号）。

##### （二）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202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2 月 1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4,569.5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90,672.2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454.8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69,114.6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0,405.48
本年度使用金额	4,648.49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78,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11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969.72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027.29

注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中包含出具验资报告前支付的发行费用相关税费88.87万元。

注2：募集资金余额为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扣除现金管理后的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市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

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5 年年末，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年末，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发行方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丰荣支行	34476001040000195	2,988.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411904815810966	0.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532010100100974358	1,609.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市支行	921027010005138892	0.8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9550880080421700783	95.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1609002929200460901	333.4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15066567	2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50010568635	10,00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8899	23,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13303115622051021370001	25,000.00
合计	-	<b>83,027.29</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4,965.1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78,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国泰君安君柜宝一号【2025】年第【2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00
申万宏源龙鼎金牛定制3183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20,000.00
金添利D55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23,000.00
“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539期挂钩欧元兑日元 欧式二元看涨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5,000.00
合计	-	78,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的使用状态，项目节余资金1,446.25万元，待节余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原有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触媒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触媒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中触媒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触媒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霖

  
刘国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569.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6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不适用	42,806.35	85,016.02	85,016.02	1,828.94	11,196.22	-73,819.80	13.17	2026 年 2 月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35,636.00	35,636.00	35,636.00	2,819.55	33,768.89	-1,867.11	94.76	项目已结项	不适用 (注 2)	是	否
合计	—	78,442.35	120,652.02	120,652.02	4,648.49	44,965.10	-75,686.9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 1.随着公司业务布局及对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的不断扩大, 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后续项目建设、使用效果、实际								

	<p>生产等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对“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进行了调整，在原有土地的基础上，新增土地 89,864.00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53,512.00 平方米，工程建设和设备投入、辅助设施等也相应大幅度增加，同时对部分工艺流程进行优化调整。</p> <p>2.由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需要重新办理备案、验收、环评、能评及首次工艺验证等审批程序，项目整体进度有所延迟。公司积极协调并推动相关手续的完成工作，2024 年 3 月 21 日，项目施工所需前置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2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448.96 万元，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762.26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211.22 万元。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的使用状态，项目节余资金 1,446.25 万元，待节余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原有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为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对“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根据新的产品结构需求对项目工程建设中新生产工艺和配套设备进行了升级调整。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项目投资金额由 85,016.02 万元变更为 85,075.50 万元。同时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8 年 7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注 2：本项目为特种分子筛、环保型催化剂及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的生产线建设，在山东省布局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能够拓展和巩固与新老客户的合作关系，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目前该项目已结项，产线已陆续投产，达到预期效益。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已融入公司整体营收，较难单独核算已实现的经济效益。

注 3：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